

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，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，經甄審合格者，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，此項規定係為提升醫療品質，對已取得醫師資格而繼續接受臨床專業訓練者，所接受專科訓練之認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81.9.23.衛署醫字第81444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9月23日

一、臺端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致本署張署長函收悉。

二、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，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，經甄審合格者，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，此項規定係為提升醫療品質，對已取得醫師資格而繼續接受臨床專業訓練者，所接受專科訓練之認定。蓋醫療業務在性質上本為一體，無法嚴格分割，具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固可從事該專科範圍內之醫療業務，而未具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，亦無限制其從事專科範圍內之業務。因此，醫師法第七條之二僅規定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。而醫療法第十五條第二項雖規定專科醫師、專科診所之負責醫師，須具有專科醫師資格；但依法設立一般醫院、診所，甚至於專科醫院、專科診所，法律上對非專科醫師執行業務範圍，均未加以限制。因此，專科醫師制度，在法律、本質上，與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應不牴觸，並未剝奪醫師執業生存權。故來函所稱：不經「專考」是無法執業（視同密醫）乙節，應屬誤會。

三、復請 查照。（行政院衛生署81.9.23.衛署醫字第八一四四四四〇號函）